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行政總裁變更；
及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行政總裁辭任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安排調動，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莫躍明先生(「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惟將留任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莫先生擔任行政總裁時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隋風致先生(「隋先生」)已獲委任出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隋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隋先生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金融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彼榮獲台北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隋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隋先生擔任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的助理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任職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財富管理產品部負責人。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為高原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負責監督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為張金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撤銷註冊)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彼為大同(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彼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1)的財會總處經營處長；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彼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5)的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彼擔任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長。

隋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無固定任期。就委任隋先生為行政總裁而言，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的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據董事所深知，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

於委任隋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守則條文項下的規定。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工作安排，隋先生已提呈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郝英女士及薛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華榕先生、Julieta Jing Dong女士及姚剛先生。